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建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（聲請再審狀誤載為「113年度上易字第87號」）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42號），及114年度聲再字第16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建德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為最近身體狀況不佳，罹有憂鬱症、糖尿病又獨居，有阮綜合醫院藥袋及收據影本可參（即附⑴證據），故延遲報告。又聲請人先後2次提出聲請再審狀，對告訴人章靖惟提出傷害告訴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章靖惟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，然觀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85號處分書（即附⑵證據），聲請人最近始得知拉開聲請人與章靖惟（聲請再審狀誤繕為「詹靖惟」，下同）之人名叫徐華茹，而非徐華儒，章靖惟所言均係謊言。爰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2號裁定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（聲請再審狀誤載為「113年度上易字第87號」）判決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「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7號判決，認聲請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如易科罰金，

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在案，聲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審理後，認聲請人上訴並無理由，故而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此有前開各案件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核屬再審之管轄法院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5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。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2號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不得作為再審之對象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四、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」，其中所謂的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依照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，是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而言。因此，可以依據上開規定聲請再審者，須具備2項要件，首先，所謂的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須為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但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才存在或成立等具有「嶄新性」

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的事證。其次，該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經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後，須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，而對受判決人改為較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。上述二項要件缺一不可，如不具備其中一項要件，即無法作為聲請再審之理由。因此，如聲請人僅係依據自己片面、主觀所主張之事證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經綜合判斷的評價結果，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即不具備再審之理由。查本件聲請人固否認其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並執前詞聲請再審。惟查：

㈠本件案發時間係在民國112年1月24日，有原確定判決存卷可憑，然觀之聲請人提出之前開附⑴證據，可見聲請人領藥或就醫時間係在「115年3月11日」、「（西元）2026年4月7日」，明顯係在本案發生之後，且時距甚久，自無從憑之而為犯罪事實之認定，遑論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。至聲請人是否因有上開病症，以致延遲提出附⑵證據予法院，亦不影響上揭附⑴證據無從為聲請人有利認定之認定。

㈡附⑵證據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85號處分書，係關於聲請人就章靖惟涉嫌於111年4月3日22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鎮○路000號「歡喜卡拉OK」前對其有傷害犯行提起刑事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章靖惟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後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予以駁回，與聲請人是否涉犯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傷害犯行，並無關係，是執該附⑵證據，顯亦無從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，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。

㈢聲請人前揭所提出之證據，既均顯無得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，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則揆之前揭說明，無從認聲請人上開主張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而准許其再審之聲請，故聲請人此部分再審之聲請顯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既或顯不合法且無從補且、或顯無理由，有如上述，揆之前開規定，自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、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心念